

# 澳門警察職權行使問題評析

## ——以公共場所查證身份為例

黃耀佳

**[摘要]** 澳門警察總局是保安司轄下之部門，局內可分為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兩局，在預防犯罪方面，該兩局皆具有查證身份之權限，但是對於如何具體行使職權查證身份，法律並沒有明確的規範，亦即澳門現行對於警察在公共場所行使職權查證身份並沒有一部專門法規予以規範，觀看現行的法規，僅有數條條文可適用，當中的規定就在《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和《刑事訴訟法典》之內，而是否妥適仍需進一步討論。再者，在零散的法律條文中賦予警察行使職權查證身份並非妥當，應需有專法明確警察的職權行使範圍，方能有效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不受侵害。

**[關鍵詞]** 澳門 警察 職權 查證身份 公共場所

在法治國家中，法律需經民主正當程序的制定而生效，警察的職權行使規範亦不例外。當警察行使職權，尤其採取強制的手段而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而造成了相對的干預及限制時，其手段必須合乎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即法律必須有明確的授權方可為之，此乃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澳門在回歸前，警察查證身份主要是依據《第76/90/M號法令》第21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的規定。澳門在回歸後，因應特區政府成立了警察總局及海關並將其職責納入到內部保安體系，故針對了《第76/90/M號法令》作出了修改，並於2002年正式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以下簡稱《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sup>①</sup>實際上，澳門並沒有專門法規規範警察如何在公共場所查證身份，它主要是依據《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來加以適用，故澳門警察在行使職權上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例如：會否存在濫權的情況？法律的規範及適用有否問題？本文擬分析和探討警察在公共場所查證身份的要件、程序、措施，以及法律的適用等問題。

作者簡介：黃耀佳，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候選人。

<sup>①</sup> 澳門立法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會刊—第二組》，第14期，2002年10月31日，第10頁，[http://www.al.gov.mo/zh/journal/group\\_two/2-2](http://www.al.gov.mo/zh/journal/group_two/2-2)。

## 一、澳門警察在公共場所查證身份現況

澳門保安體系劃分為對外保安及內部保安兩部分。<sup>①</sup>依據《澳門基本法》第14條，澳門的防務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而社會治安則由澳門自行負責維護。在2002年，警察總局及海關因應其職責而被澳門保安司納入到內部保安體系當中，故需對經6月22日《第26/98/M號法令》修改的12月26日《第76/90/M號法令》所規定的制度作出調整。再者，為了強化各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的協調及合作，急需透過法律的規範來加強聯合、預防等各行動，從而確保內部法律秩序不受國際秩序不穩定的因素而影響，<sup>②</sup>故提出了《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草案，並於同年施行。目前，澳門警察總局是保安司轄下之部門，局內可分為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兩局，在預防犯罪方面，該兩局皆具有查證身份之權限，而澳門警察主要透過《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作為查證身份的依據，其程度不同而適用亦有所不同，下列分別論述之。

### （一）查證身份的要件

#### （1）行為人

澳門警察查證身份的要件主要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是以預防犯罪作為目的而查證身份，《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條開宗明義地說明，內部保安的目的是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寧、保護人身及財產、預防及偵查犯罪以及管制出入境，藉此確保社會穩定及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的行使。故警察可依據《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第1款（2）項規定：“要求身處或出入公共地方或受警務監視的地方的任何人作身份識別。”即警察可按此條文的規定在任何公共場所對任何人進行身份的查證。第二則是為了識別嫌疑犯而進行身份查證，《刑事訴訟法典》對於涉嫌人與嫌犯的定義在法規上有所不同，<sup>③</sup>其規範的程度也有所不同，故對於刑事警察機關在行使職權查證身份方面，主要透過識別涉嫌人的身份，進一步確認該涉嫌人是否因觸犯某一刑事不法行為而轉變成為嫌犯，有學者認為，該條的適用應擴張至具有防範性的措施行為，<sup>④</sup>下文將詳細說明。

#### （2）地點

《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所指的公共場所，是指依據《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第3條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1）公共地方：包括公共設施及主要供公眾使用

① 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一意見書》，第278頁，[http://www.al.gov.mo/file/colectanea/trab\\_L2\\_2002-2003/cn/2-1.pdf](http://www.al.gov.mo/file/colectanea/trab_L2_2002-2003/cn/2-1.pdf)。

② 澳門立法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會刊一第二組》，第14期，2002年10月31日，第10頁，[http://www.al.gov.mo/zh/journal/group\\_two/2-2](http://www.al.gov.mo/zh/journal/group_two/2-2)。

③ 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條第1款e項規定：“涉嫌人，有跡象已有犯罪或預備犯罪，又或已參與共同犯罪或預備參與共同犯罪之人。”故涉嫌人與嫌犯主要差別在於，在不法行為的論述上，涉嫌人的地位較嫌犯為弱，甚至涉嫌人仍未出現任何犯罪的行為，即使已有犯罪，但牽連涉嫌人的跡象仍不明確。嫌犯則已經可對犯罪進行調查，或已有明確、強烈的跡象顯示嫌犯參與犯罪行為。參閱Manuel Leal-Henriques：《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上冊，盧映霞、梁鳳明譯，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1年，第70頁。筆者認為，兩者之間在客觀的行為評價中，前者警察是以合理懷疑的態度而單純作出身份調查，而後者則明顯存有相當理由而進行調查及搜查證據。

④ Manuel Leal-Henriques：《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上冊，盧映霞、梁鳳明譯，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1年，第6頁。

並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的地方或區域，如行人道、廣場、公共道路、公園、沙灘及自然保護區等；（2）公共設施：指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或使用、供公共部門運作或設有供公眾使用的設備的樓宇、樓宇的獨立單位及有圍隔的區域，如圖書館、博物館、展覽廳、體育館、游泳池及小型動物園等……”<sup>①</sup>而《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所指的公共場所是“在開放予公眾且不法份子慣常前往之地方”，此規定屬於一個較為空泛性的規定，僅憑刑事警察機關指定，若以實務的做法而具體去描述，應泛指針對娛樂場所、賭場或指定的場所進行反罪惡行動，但此舉並不因此而指定除上述地點以外的範圍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的規定。

## （二）查證身份的程序及措施

澳門現行對於警察查證身份的程序及措施，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規定了警察預防措施，依據該條第1款（1）項及（2）項的規定，警察機關要求身處或出入公共地方或受警務監視的地方的任何人作身份識別，即警察認為基於預防犯罪，可在指定的時間內在任何公共場所對任何人進行身份查證，<sup>②</sup>簡言之，警察主要在維護公共秩序和安寧、預防及打擊犯罪而進行身份查證。若警察在查證身份的過程中發現有犯罪的事實，應採取必要之迫切措施，以防止犯罪之實施，並且將拘留行為人，直至有權限之刑事警察機關介入為止。<sup>③</sup>

第二，刑事警察機關在不法份子慣常前往的公共場所查證身份，並須要行使進一步的查證身份手段，又或是收到犯罪的消息後而實施查證身份，此時刑事警察機關便是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典》中刑事警察機關所發動的訴訟程序，與出現犯罪事實或犯罪行為息息相關。換言之，刑事警察機關接獲到犯罪事實後，必須先行分析方能知悉是否需實施保全措施，若需實施保全措施，刑事警察機關將派出附近的警察到達現場進行調查、救援等。故刑事警察機關在犯罪現場及附近地區進行搜索工作，以找尋犯罪涉嫌人、相關的犯罪事實及目擊證人等調查工作時，<sup>④</sup>除有調查的行為外，更涉及偵查的行為。因為刑事警察為了釐清現場及附近的人是否涉及犯罪事實，必須要求民眾出示身份證明，以排除該行為人是否涉及犯罪。故此，《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有關識別涉嫌人身份及索求資料的規定中，刑事警察機關在開放予公眾且不法份子慣常前往之地方內，得識別身處其中之人之身份，即在針對娛樂場所、賭場或指定的場所進行反罪惡行動時，場內的所有人均無法避免地被警察核查證件。有學者認為，《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的規定，除了是收集犯罪消息及保全證據外，在即便沒有獲悉有關犯罪消息，不論是否有不法事實的犯罪涉嫌人，刑事警察機關均可進行身份資料的識別，此乃立法者允許刑事警察機關搜集相關的資料，具有防範性的措施行為。<sup>⑤</sup>再者，《刑事訴訟法典》第159條第1款

① 有關公共場所的詳細定義及解釋，可參閱邱庭彪：《澳門刑事訴訟法分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2年，第65頁，引注5。

② 對於在指定的時間內查證身份，當中並沒有具體的法規可循，筆者認為，指定的時間內應是指有權限的警察當局批准指定的時間段，賦予執法人員在其指定的時間內行使查證身份的權限。

③ 參照《第22/2001號行政法規》第3條第1款（9）項。

④ 邱庭彪：《澳門刑事訴訟法分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2年，第61—62頁。

⑤ Manuel Leal-Henriques：《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上冊，盧映霞、梁鳳明譯，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1年，第6頁。

及第3款規定，原則上刑事警察機關若需對某人進行調查，從而知悉其是否隱藏任何與犯罪有關連或可作為證據的物件，都必須得到有職權的司法當局的進行命令或以批示許可。<sup>①</sup>但在例外的情況下，依據同法第159條第4款a項至c項及第234條第1款的規定，即刑事警察機關認為：（1）有理由若延遲進行搜查或搜索可對具重大價值之法益構成嚴重危險；（2）獲當事人同意且以任何方式記錄於檔；（3）以現行犯情況下進行拘留的情況，刑事警察機關可無需事先獲得許可而逕自進行搜查或搜索。即警察機關在進行查證身份時，發現行為人有跡象顯示其身上隱藏與犯罪有關的物件，原則上需通知司法當局並取得同意方得進行搜查，但在例外的情況可不通知司法當局而逕自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234條的規定。筆者認同此說，警察在執行預防犯罪而進行查證身份，往往會有各種突發的狀況發生，若有合理的懷疑且有時間的緊迫性等因素，應賦予警察有搜查的權限，如同《刑事訴訟法典》第159條第4款及第234條的規定所示，賦予刑事警察機關在例外的情況下可逕自搜查行為人，而事後再行通報，但仍應注意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以及避免警察濫用職權。最後，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第2款及第3款的規定，刑事警察機關為了識別涉嫌人之身份，如有需要，需進行指紋、照片或屬相類性質之證明工作，如有值得懷疑之理由，刑事警察機關得將無能力表明或拒絕表明身份之人帶往最近之警區，並在為了識別身份所需要之時間內，強迫涉嫌人逗留於警區，但不得超逾六小時。

### 三、澳門警察在公共場所查證身份問題評析

分析澳門警察在公共場所查證身份的要件、程序及措施，可知目前澳門並沒有制訂一部專法專規來規範警察的職權行使，僅單靠數條條文及實務經驗來加以執行，未免過於空洞。再者，從上述條文分析可看出，當中有欠缺保障居民基本權利、而使警察的職權有過大裁量空間的漏洞，以下就警察在公共場所查證身份的手段及法律規定所存在的問題分別論述之。

####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適用問題

《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賦予警察有查證身份的職權，觀此條文規定，警察是以行政手段進行查證身份的，但若在查證身份的過程中發現行為人無法表明身份，或認為有理由相信行為人身上藏有違法物品時，應如何處理？相關法規並沒有明確規範。但是，《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卻規範了刑事警察機關對識別嫌疑人進行查證身份的程序，故在查證的過程可否馬上改用此條的規定，由一般執勤警察轉變為刑事警察機關而賦予有該條的職權功能？觀條文似乎無法直接適用，<sup>②</sup>當中顯然存在漏洞。再者，若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的規定，刑事警察機關為了

<sup>①</sup> 司法當局是指第265/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條規定：“司法機關指法院及檢察院。”雖然在《刑事訴訟法典》中並無司法機關這一概念，但有學者認為，司法機關與司法當局應有共通之意思。見徐京輝：《偵查中的刑事警察機關和當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https://www.mp.gov.mo/zh\\_tw/standard/articles\\_detail/article/ir5o6krp.html](https://www.mp.gov.mo/zh_tw/standard/articles_detail/article/ir5o6krp.html)。

<sup>②</sup> 一般警察為了預防犯罪而行使職權查證身份，其採取之手段實為行政行為，刑事警察機關的定義、職權範圍均規範在《刑事訴訟法典》，其採取之手段實為刑事行為，兩者並不相同。再進一步討論，當警察無法以行政手段查證身份，或是在查證身份的過程中發現犯罪事實，必須展開刑事訴訟程序，經司法當局（法官、預審法官及檢察院）的指導下，一般警察才能轉變為刑事警察機關，而予以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各項規定，故應理解為先後順序適用的問題。

預防犯罪而行使職權查證身份前必須有三個條件，第一是開放予公眾進出的場所；第二是不法份子慣常前往之地方；第三是被識別之人需被認定為不法份子。<sup>①</sup>在條件充足之下才能使用查證身份的權限，若不符合其中條件，又該如何適用？<sup>②</sup>

此外，《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的規定對於在何種情況下才能針對單純身處現場的行為人進行身份識別、如何定義公眾場所且不法份子慣常前往之地方？學者認為，立法者實際上給予了警察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導致實務上幾乎是以自由裁量方式執行，因澳門有時被選擇作為實施違法行為的地點，吸引大批外來人士進出境，故僅能在行為人停留或過境期間進行調查，這是基於保障社會治安所採取特殊的需要。<sup>③</sup>但筆者認為，維護社會治安固然重要，但不論是外地訪客或是本地居民，其基本權利的保障同屬重要，故不可抽象性的認為基於維護治安為由，而恣意賦予警察有過大的職權去查證身份，澳門既屬於旅遊城市，在這複雜的環境下更應制訂一部專法專規以明確規範警察的職權行使。

## （二）“行政檢查”與“刑事搜查”應予以區分

澳門警察在查證身份時若發現行為人身藏或攜帶可疑物品，或是在臨檢時認為車內有可疑物品，是否可當場進行檢查？或是經當事人同意便可進行檢查？或是一律帶回附近警局進行檢查？現行法規並沒有作任何的規範，目前僅有刑事警察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34條所賦予刑事警察機關有搜查及搜索的權限，但此部分應為“刑事搜查”而非“行政檢查”。故此，一般警察並沒有賦予“行政檢查”的權限。筆者認為，應賦予一般警察有“行政檢查”之權限，而與“刑事搜查”予以區分，並且應界定在不同的情況下相對應的適用手段。若借鑑台灣地區的經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4款的規定，在有初步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經行為人同意進行拍觸或目視行為，對於車輛放置物品的位置經行為人同意打開以供警察作目視的檢查；若行為人拒絕或警察有更進一步的合理懷疑，原則上警察應將行為人或車輛帶至附近的警局並賦予警察有“行政檢查”的權限，在例外的情況下警察仍可逕自進行搜查。<sup>④</sup>此舉可明確區分在僅是懷疑的情況下，賦予警察以“行政檢查”的方式來進行檢查，而在進一步確認的情況下行使“刑事搜查”手段。而非僅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34條的規定，以一刀切的方式賦予刑事警察機關行使“刑事搜查”來發現真實，以免警察在不同的情況下均行使“搜查”的權限而過於侵犯居民的基本權

① 邱庭彪：《澳門刑事訴訟法分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2年，第65—66頁。

② 有學者認為，《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賦予刑事警察機關在即便沒有獲悉有關犯罪消息的情況下，不論是否有不法事實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警察機關均可進行身份資料的識別，此具有防範性的措施行為。Manuel Leal-Henriques：《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上冊，盧映霞、梁鳳明譯，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1年，第6頁。但筆者認為，不論刑事警察查證身份的目的為何，仍需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所指定的地點及人物，而不能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向任何人查證身份，此乃是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不受侵害。

③ Manuel Leal-Henriques：《澳門刑事訴訟法教程》上冊，盧映霞、梁鳳明譯，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11年，第6—7頁。

④ 參照《刑事訴訟法典》第234條規定，只要嫌疑人即將逃走，又或有理由相信在嫌疑人身上或某地方上藏有與犯罪有關而可用作證據之物件，如不立即進行搜查或搜索，將有可能失去該物件者，此即為例外的情況。

利。<sup>①</sup>再者，搜查身體、車輛及個人物品涉及居民的基本權利，《澳門基本法》第28條明確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故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警察又該如何正確執行檢查及搜查的權限，擬應制訂專法專規以供警察機關參照及執行。<sup>②</sup>

### （三）捺取指紋識別身份違反基本權利

《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第2款規定：“刑事警察機關須識別涉嫌人之身分，並為此目的讓涉嫌人可與其信任之人聯絡；如有需要，須進行指紋方面、照片方面或屬相類性質之證明工作……”這從文字上可看出兩個問題，第一，只要刑事警察機關認為有需要，涉嫌人在非自願的情況下也必須提供指紋以供刑事警察作身份識別之用，顯然立法者提供給刑事警察機關的職權過大。第二，為了要識別涉嫌人的身份而從中找出嫌犯，立法者賦予刑事警察機關可捺取人民指紋的職權，此舉非但嚴重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更沒有合法的理由作為立法的依據。若以台灣地區為例，1997年當地發生白曉燕一案而轟動社會，當時台灣地區“立法院”急速修改戶籍法的規定，要求任何人請領身份證時必須捺指紋，否則將不獲發身份證。實際上，當時不單是請領身份證，在一般行政、交通業務，當中包括臨檢紀錄表和酒測值單據等行政、交通相關之案件文書，以及刑事類文書等均需當事人捺取指紋，此舉引起了學術界及人權組織的不滿。<sup>③</sup>2005年台灣地區“立法院”85位立法委員向大法官聲請釋憲，認為《戶籍法》第8條第2、3項捺取指紋始核發身份證規定違憲，其後大法官於同年作出《釋字第603號》，並說明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強制捺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份證之要件之目的，《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且認為其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sup>④</sup>其後，在2009年8月，台灣地區“內政部警政署”正式取消警察機關在交通、行政表單捺指紋的做法，當中包括臨檢紀錄表和酒測值單據等53種與行政、交通相關之案件文書，同年10月，台灣地區領導人馬英九要求重視人權，取消刑事類案件包括筆

① 筆者認為，在澳門現行條文中，若依據《第22/2001號行政法規》第3條的規定，其職責的劃分並沒有明確賦予治安警察有檢查或搜查的權限，再者，若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34條的規定也不妥當，其一，警察行使職權檢查物品屬行政手段而非刑事手段；其二，《刑事訴訟法典》第234條搜查權限是賦予刑事警察機關而非一般警察；其三，使用之手段層次及力度不同，應是先有“行政檢查”，進一步才有“刑事搜查”；其四，《刑事訴訟法典》立法目的與賦予警察的權限無法混為一談。

② 實務上對於警察搜身及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之間常發生衝突，現行法律並沒有明確規範警察如何進行搜身、搜身程度如何、男警可否搜查女性身體等規範，僅能單靠過往的經驗以及上級的指示而施行，故應作出更全面性的法規、工作指引以供警察配合施行，同時人民也能知悉如何避免不法的搜查行為。相關議題可參閱：《2011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第三部份·四、部分行政申訴個案概要·個案五”，[http://bo.io.gov.mo/bo/ii/2012/42/avisosoficiaisccc\\_cn.asp?mobile=1#3.4](http://bo.io.gov.mo/bo/ii/2012/42/avisosoficiaisccc_cn.asp?mobile=1#3.4)；《香港立法會九題：身體搜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香港）2013年11月6日。

③ 詳細請查閱瞿海源：《政府無權強錄人民指紋》，<http://www.ios.sinica.edu.tw/hyc/index.php?p=columnID&id=193>，2001年5月3日；台灣地區人權促進會：《針對警政署取消人民捺指紋規定之聲明》，<http://www.tahr.org.tw/node/550>，2009年6月23日。

④ 《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文，[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03](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03)，2005年9月28日。

錄等文書按指紋的規定。<sup>①</sup>故此，現行台灣地區除了《刑事訴訟法典》第205-1條及205-2條因為刑事偵察鑑定之必要外，<sup>②</sup>警政機關不得強制要求當事人按捺指紋，此舉得到了各界的肯定。筆者認為，不論在行政文書、刑事案件筆錄等文書，捺指紋此種方式既沒有法律的依據，即便明文規定也於法不合，究因指紋有其獨特性，其具有代表個人的身份象徵，如在一般的形式文書、識別身份上立法採取人民的指紋，此舉嚴重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也對於保障人權倒退一大步。台灣地區對於採取指紋的做法已限縮至必要的情況下方得進行，而作為鄰近地區的澳門，為了僅是識別涉嫌人身份而立法賦予刑事警察可強行採取居民的指紋，此舉筆者非常不認同，冀望立法者能儘早修改法律的規定，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方為上策。

#### （四）留置警區時間不得逾六小時之規定過長

《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第3款規定，對於刑事警察機關得將無能力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份之人帶往警區進行身份識別，但留置時間不得超逾六小時，筆者認為其留置時間有商榷之處，參照台灣地區“立法院”在立法之初對於留置時間的討論，主要針對地區面積以及警察作業程序作為衡量標準，最初台灣地區“行政院”版本對於留置時間並沒有明確規定，而立法委員所提出的版本為二小時，此為引用美國部分州法的規定，其後台灣地區“警政署”提出可引用德國六小時作為標準，經立法委員討論後認為，二小時過於倉促，而六小時卻甚長，因台灣地區面積不及德國廣闊，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以免過於干擾人身自由，最終認為三小時最為妥適。<sup>③</sup>澳門對於六小時的規定，筆者認為時間甚長，有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之虞，既然警察一經識別人民的身份，便即可讓人民離開，以現今科技的發達，澳門面積也不及德國或台灣地區廣闊，何需六小時之長？再者，對於留置時間之計算方式，應從警察查證身份開始起算，抑或是強迫涉嫌人逗留於警區作為起算點？條文中並沒有明確規範，筆者認為，其計算時間應由警察查證身份始起算較為妥適。<sup>④</sup>

#### （五）警察違法查證身份處罰應明確規定

對於澳門警察在違法查證身份上應如何處罰，依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219條以下的規定，只能知悉其處分的種類及程序，但卻無法明確知悉警察濫用職權查證身份的處罰。相比起來，台灣地區的《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以下明確規定了該如何處罰違法執行職權的警察，以及人民該如何進行救濟。台灣地區“立法院”目前正草擬修法，擬於條文中增加第三項，

① 蕭承訓：《保障人權，刑事文書，免按指紋》，《中國時報》（台北）2009年9月19日，A1版。

② 現行台灣地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兩種情況方可採取人民的指紋：1.《刑事訴訟法典》第205-1條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2.《刑事訴訟法典》第205-2條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搜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而採取之。

③ 台灣地區“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及《警察職務執行條例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2003年4月23日台灣地區“立法院”第92卷第19期（3293）四冊公報，第334—338頁，[http://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final/pdf/92/19/LCIDP\\_921904\\_00009.pdf](http://lci.ly.gov.tw/LyLCEW/communique/final/pdf/92/19/LCIDP_921904_00009.pdf)。

④ 筆者借鑑學者就《刑事訴訟法典》第237條a項規定對於拘留嫌犯的時間計算，是由限制嫌犯人身自由起算計算48小時，並非宣告成為嫌犯或被拘留始起算作為參考的依據。詳細請查閱邱庭彪：《澳門刑事訴訟法分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2年，第67頁，引注2。

即“警察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濫用職權為第一項之身份查證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明確警察在違反本條規定所涉及的刑罰問題，此舉參酌《刑法》第125條之規定而新增之。<sup>①</sup>再者，立法委員的提案考慮到警察作為前線的執法者，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故需有相關的限制規定。為了完善本條之規定，避免僅有行為的規範而缺少刑罰的規定，以杜絕警察在缺少明顯事實的要件情況下，以查證為由動用本條，隨意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此舉雖有阻嚇警察的執法效用，導致警察在執法上提心吊膽，擔心因誤判而衍生違法之問題，但筆者認為，警察之執法權限必須因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而加以限制，再者，新增刑罰的部分，除了將本法的規定加以明確及完善外，尚可引起監督的作用，導致警察在執法上，更能謹慎思考，以避免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澳門應借鑑不同地區的經驗，制訂出更合時宜的法律規定。

## 結語

對於澳門警察基於預防犯罪而在公共場所實施對人、車等查證身份的行為，僅有《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予以適用，而《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第2款規定警察可在公共場所對任何人進行身份查證，導致在實務當中有過大的裁量空間。再者，《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的規定警察可為預防犯罪而進行查證身份，但筆者並不同意。澳門是一個特殊的環境，每年有大量的人口因旅遊、工作、移民等因素而湧入，故澳門立法者更應制訂一部專法專規加以規範及適用，才可保障澳門社會的長治久安，且能明確警察的職權行使範圍，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免受侵害。

現時，澳門警察查證居民身份僅靠數條條文作為依據，且其規定過於空洞、警察裁量空間過大，分析警察查證身份的要件、程序及措施後，本文提出以下的建議：

（一）現行零散的法律規定使得警察的職權既抽象且裁量權空間過大，對於警察在公共場所查證身份，不論其有否濫用職權，居民因基於公權力的威嚇而不敢有所異議，無法全面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再者，警察在行使職權當中，經常透過實務的經驗及操作作為判斷基準，沒有更明確的法律規定予以適用。故此，宜制訂一部警察職權行使的專法專規，明確警察的職權範圍、裁量空間、查證身份的要件、程序、可使用的措施以及濫用職權的相關處分規定。同時，在新增警察職權行使相關法規後，應與《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17條、《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賦予警察的權限予以區分，或是就重複的部分予以刪除，以免同一規定出現在不同的法規當中，從而產生混淆及衝突。

（二）取消《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第2款有關指紋識別身份的規定，並限縮其適用之範圍至必要的情況方可實施，以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免受侵害。究因指紋具有其獨特性，實屬個人極其重要的表徵之一，亦是基本權利所需保障的事項，不能僅因便於警察行使職權辨別身份而輕易為之。以現今科技發達的社會，若需辨別居民身份，仍有各式各樣的手段可供使用，如各種含有

<sup>①</sup> 《院總第915號委員提案第16492號》，台灣地區“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8/05/12/LCEWA01\\_080512\\_00101.pdf](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8/05/12/LCEWA01_080512_00101.pdf)。

照片的證件、警察系統資料比對、詢問行為人個人資料並加以查詢及比對、足以辨別行為人之關係人到場指認等，故並無理由立法賦予警察有此權限，此舉實屬嚴重違反比例原則。

（三）修訂《刑事訴訟法典》第233條第3款刑事警察機關將無能力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份之人帶往最近之警區的留置時間，修改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三小時”，並建議此規定納入在新增警察職權行使的法規當中。留置的時間計算，主要是依據國家或地區的面積而加以規定，究因過去科技並不發達，無線設備不及現今的迅速，警察在查證身份上經常出現各種情況，如因建檔不完全而系統沒有紀錄、非本地居民而查證有困難、無線設備不發達導致警察需東奔西跑找尋證據等情況，故在規範時間的長度上有所延長，目的是為了爭取更多的時間足夠讓警察查證行為人的身份，但如今科技有別於過去，在查證身份上也大大減少了過去所出現的困難，德國因面積較廣，故以六小時為限，台灣地區因不及德國面積廣闊，故最終以三小時為限。觀看澳門的面積而言，實在無需提供六小時供警察辨別行為人身份，此舉顯然嚴重侵害到居民的基本權利。

[責任編輯 陳超敏]